证券代码: 874463

证券简称: 张掖丹霞 销保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

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 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的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二)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公司网站

公司应加强网站建设管理,通过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便于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深入的信息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专业部门应对公司网站及时进行更新和整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四)一对一沟通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在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公司应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五) 年度报告说明会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3.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六) 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 其关心的问题。公司行政部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 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在正式 公告中进行披露,并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

(七) 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让 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业务和经营状况。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八)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 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经理层;

-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股转系统、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一条**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 第十二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 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 第十三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他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五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 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

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